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戴禎儀

電話：03-5355191#217

電子信箱：h71555@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2001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核准專案輸入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6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物Molnupiravir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0029692號函核准旨揭藥物之保存期限變更為30個月，惟僅適用於未開封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緊急使用授權說明書之儲存條件(30°C之下)之藥物。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藥品>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貴院所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 四、由於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請貴院所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規定，應指派專人妥善保管藥物，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於交付藥物時確認處方內容及提供相關衛教宣導等。倘於交付旨揭藥物時，經貴院所評估符合前開保存期限展期條件，請務必向病人妥為說明原外盒標示之保存期限及展延後保存



期限等藥物展延資訊，並應將食藥署藥物效期展延公布資訊以紙本揭示於明顯處、於櫃檯備置公布藥物展期紙本供病人查閱、或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等方式明確公告，以避免民眾誤解。

五、副本抄送貴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物展期相關訊息，並依先進先出原則，提供民眾藥物使用，俾利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廖明厚小兒科診所、城佑耳鼻喉科診所、彭耳鼻喉科診所、禾康耳鼻喉科診所、趙永康小兒科診所、億安診所、楊耳鼻喉科診所、實和診所、健群耳鼻喉科診所、陳志成耳鼻喉科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陳厚全



# 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 Molnupiravir 保存效期展延對照表

本表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No	批 號	出廠效期(24個月) (YYYY(西元年)/MM/DD)	衛生福利部核定展延效期(30個月)註 (YYYY(西元年)/MM/DD)
1	2568719	2023/10/19	2024/4/19
2	2568721	2023/10/18	2024/4/18
3	2568725	2023/9/13	2024/3/13
4	2568726	2023/9/10	2024/3/10
5	2568757	2023/9/2	2024/3/2
6	W003468	2023/10/24	2024/4/24
7	W004624	2023/11/21	2024/5/21
8	W004625	2023/11/22	2024/5/22
9	W005595	2023/9/29	2024/3/29
10	W005596	2023/9/29	2024/3/29
11	W005597	2023/9/28	2024/3/28
12	W010958	2023/9/22	2024/3/22
13	W010969	2023/9/28	2024/3/28
14	3394057	2024/6/3	2024/12/3

註: 衛生福利部經審查本藥品(Molnupiravir)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 業於112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0029692號函核准本藥品之保存期限(效期)由24個月變更為30個月。

※ 表列批號為第一筆輸入台灣,至最近一批即將交貨批號,共計14個。